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46号

罪犯王英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2年9月11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以(2019)闽0624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王英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以（2019）闽06刑终509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王英峰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30年9月19日止。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英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为期26个月获3156.2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英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英峰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英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